附件2

北京市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

单位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

1. 基本信息

**（一）市级气象主管机构**

名 称： 北京市气象局

**（二）申请单位**

名 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方式:

1.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告知

**（一）审批依据**

1.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：

附件《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》第376项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，实施机关：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地（市）气象主管单位。

2.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）：

第六条 对升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。

未按规定取得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。

**（二）准予办理的条件**

1.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2.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危险气体的运输、使用和存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；

3.有四名以上工作人员，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；

4.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；

5.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**（三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**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；

2.作业人员登记表；

3.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；

4.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。

 **（四）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**

1.申请单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，应向北京市气象局提交告知承诺书以及申请材料。

2.北京市气象局对告知承诺书以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单位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、承诺符合许可条件、提交材料齐全的，北京市气象局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经审查认为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，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应当补充的相关材料。通过网上提交申请的，承诺书及材料须符合网上办理的相关要求，告知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半个工作日。

3.申请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，且达到经营许可条件的，北京市气象局作出许可决定后即可开展经营。

4.北京市气象局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三个月内，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。

**（五）违诺失信惩戒**

1.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，北京市气象局发现申请单位未履行承诺的，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，须撤销许可决定。申请单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，北京市气象局将按照权限给予警告，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，撤销许可决定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被撤销行政许可的，申请单位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，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立即停止，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单位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予以处理。

3.北京市气象局在事前审查、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单位未履行承诺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，应当记入其信用记录。

**（六）异议处理**

申请单位可以通过12345服务热线电话、北京市气象局政府网站提出有关告知承诺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。

1. 申请单位承诺

申请单位现自愿做出下列确认和承诺：

(一)所填写的基本信息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

(二)已经知晓北京市气象局告知的全部内容，且达到相应的条件和技术要求；

(三)不使用氢气作为充装气体；

（四）愿意在升放气球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监督和管理；

（五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、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，以及北京市气象局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；

（六）所作承诺是本申请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 申请单位： 主管机构：北京市气象局

 （公 章） （公 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北京市气象局和申请单位各执一份）